

# 共青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交院团发〔2020〕3号



## 关于印发《共青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

现将《共青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7日

# 共青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共青团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二)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三)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四)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1. 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2.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校园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3. 发挥作用上先进。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积极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文体等素质拓展活动。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4.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5. 网上青年大学习成绩优异或中学阶段参加过党校学习并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五)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六) 各学院团总支应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七)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各学院团总支应配合学院党总支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八)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

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 二、“推优”的工作程序

(一) 各学院团总支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校党务工作部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二)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各学院团总支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各学院团总支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三)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1. 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2.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团员评优机制。

3.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4.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5.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6. “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四) 公示期满后，学院团总支确定“推优”人选名单，填写《团组织推优审核表》，填好后由学院团总支签署意见，向所在学院党组织推荐。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学院团总支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

规定作出决定。

(五) 各学院团总支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学院党组织推荐。

(六) 经学院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学院团总支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 三、“推优”的组织工作

(一) 全校“推优”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基层“推优”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院系团委组织实施，各级党组织要支持和帮助共青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

(二)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三) 各级团组织要把“推优”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光荣任务，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对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团员青年的思想认识，同时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四) “推优”工作要按期进行，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每学年进行两次，分别是每年的 3 月中旬和 10 月中旬。

(五) “推优”工作要把优秀学生骨干和学习成绩优异者作为重点，把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向党组织输送。

(六) “推优”工作开展的情况将作为检查和考核基层团组织开展团员培养教育工作的 重要内容之一。

(七) 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工的“推优”由其所在单位

团组织负责推荐。

#### 四、“推优”的组织纪律

在推优过程中，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取消被推荐人在校期间的“推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校党务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1：团组织推优审核表

共青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 团组织推优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名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现任职务		籍 贯		入团时间	
所在团支部		联系方式		递交入党 申请书时间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公 示 情 况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团 支 部 推 荐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团 总 支 审 核 意 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校 团 委 审 核 意 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党 总 支 审 核 意 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本表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内容详实；  
 2、本表一式二份，校团委一份存档，二级学院团总支一份存档。